

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

汀政地〔2024〕62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老火车站南 入口一幅商服用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来《关于长汀县老火车站南入口一幅商服用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汀自然资〔2024〕75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县招拍挂领导小组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你局制定的《长

汀县老火车站南入口一幅商服用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请按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此复。

长汀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5日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审计局、财政局、税务局，大同镇人民政府。

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LY05100-2500-2024-00069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印发
